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0月27日起，葉昇先生(「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駿軒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25年10月27日生效。

陳先生在企業管治、合規、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經驗豐富。陳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7)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201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對葉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崇高敬意，並歡迎陳先生履行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金峰

香港，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及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副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江浩先生及白潔女士。